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规范学生社团骨干管理，提升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工作水平，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社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注册学生社团骨干成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社团负责人为学生社团社长、团支书，学生社团骨干为学生社团负责人和社团其他骨干成员（副社长、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干事），社团普通成员不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考核与社团指导教师考核遵循“双考”原则，考核结果相互影响。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五条 社团骨干考核依据“人员覆盖 100%、工作过程 100%、评议群体 100%”原则开展；全体社团骨干均需参加考核，考核要素涵盖社团工作全流程，考核由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社团成员共同参与评价。

第六条 社团骨干考核采取考核等级制，考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方式以“内部考核+联合审议”模式进行，包括社团内部考核，指导教师及指导单位联合评议。

第七条 社团负责人接受社团内部考核应在社团指导教

师指导下由其他社团成员评议完成，形式不限，应包含社团成员满意度评价。

第八条 社团负责人考核结果由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确认，最高可评定为“良好”等次并推荐参评优秀。优秀等次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校团委）综合社团年度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评定，其中“优秀”等次获评人数不得超过全校社团负责人总数的 20%。

第九条 其他社团骨干考核结果由业务指导单位根据社团实际情况规定考核方式，由社团负责人在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评定，其中“优秀”等次获评人数不得超过社团骨干总数的 20%。

第十条 若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社团星级评定结果为二星及以下或社团年审不合格，社团负责人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考核应重点参考以下内容：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执行各类审批报备手续，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汇报社团相关事项；

（二）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宣传安全守底线、有保障，活动安全有预案、有措施；

（三）规范内部建设，建立体系完备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团支部负责人还需做好团支部建设，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理论学习活动；

（四）打造品牌活动，围绕“一团一品”工作原则打造特色鲜明、可复制延续的社团品牌活动，提高社团影响力；

（五）丰富校园文化，组织社团积极参加百团大绽、社团嘉年华、校园吉尼斯等学生社团集体性活动，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文化体育科技活动；

（六）抓好宣传阵地，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展示社团特色和工作成效，做好社团工作的多媒体平台宣传。

第十二条 社团其他骨干成员考核参照社团负责人考核执行。

第三章 考核运用

第十三条 社团骨干考核结果将体现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内学生骨干认证模块中。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者，其本人有资格参加对应学年内由学生社团领域推荐参评的评奖评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生骨干（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认证资格。

第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者，其所在社团有资格参加对应学年内的评奖评优；社团负责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其对应社团指导教师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及以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